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茂知源金属制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
生产通用机械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茂知源金属制品科技（苏州）有限
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0

六、结论 72

附表 7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茂知源金属制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生产通用机械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509-320507-89-05-36521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肖远前	联系方式	18915544228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长旺路 178 号 1 号厂房 1 楼北侧		
地理坐标	（ <u>120</u> 度 <u>30</u> 分 <u>48.954</u> 秒， <u>31</u> 度 <u>26</u> 分 <u>6.623</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相城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相数据投备〔2025〕466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15.43（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一）规划名称：《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总体规划（2012-2030 年）调整》； 审批机关：苏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总体规划（2012-2030 年）调整》的批复（苏府复〔2016〕77 号）。 （二）规划名称：《苏州市相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人民政府于2020年6月编制了《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并报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备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总体规划（2012-2030）调整》相符性分析 1.1 规划范围 黄埭镇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 49.47 平方公里。 1.2 规划期限 近期：2016～2020 年；远期：2021～2030 年。 1.3 空间布局 规划形成“一镇、两区、三园”的空间布局结构。 “一镇”：即黄埭镇区。位于镇域中南部、太东路以南、太阳路以北地区，依托现有黄埭、东桥镇区及潘阳工业园，形成连片整体发展格局，集中发展城镇建设用地，重点完善各类公共设施配套，形成镇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两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生态农业示范园区。 ①生物科技产业园区：位于镇域西南部、太阳路（312 国道）两侧地区，重点发展日用化学品、专用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生物技术和新医药等高新科技化工产业。 应提高入园项目准入门槛，提升区域环境质量，其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项目。 ②生态农业示范园区：位于镇域东部、苏虞张公路以东地区，是相城区绿心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为集农业生产、科教、游览功能于一体的高产、高效、优质的生态农业示范基地。 “三园”：3 个现代农业园。按照“区域化布局、集约化生产、规模化经营”的要求，整合农业资源，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建设规模化现代农业园。农业园内可结合农业规模生产及观光农业发展需求，设置少量服务设施。 1.4 产业发展规划 第一产业：以粮油种植等传统农业为主，促进花卉苗木、瓜果蔬菜等产业的发展，扶持旅游度假型、体验参与型、生态景观型等现代农业的发展。 第二产业：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先进装备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以及日用化学品、专用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生物技术和新医药等高新科技化工产业。 第三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房地产业、物流业及旅游休闲业。
-------------------------	--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长旺路 178 号 1 号厂房 1 楼北侧，对照土地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照《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总体规划（2012-2030）调整》用地规划图，项目选址地块属于规划中的非工业用地，建设单位保证以后若用地性质发生变化将无条件配合政府搬迁，配合规划实施；项目从事通用机械零部件的生产，属于黄埭镇发展规划第二产业中精密机械等产业的配套产业。

1.5 基础设施

（1）给水

规划：以太湖为水源，以相城水厂供水为主，以苏州市白洋湾水厂作为补充。规划建设黄埭给水加压站 20 万 m³/d，作为黄埭镇主供水源。

现状：以相城水厂供水为主，以苏州市联网供水作为补充，水源取自太湖。

（2）排水

规划：规划区实行雨污分流制，结合新镇区建设及老镇区改造，逐步实现雨污分流制。

规划扩建潘阳污水处理厂和东桥污水处理厂，新建生物科技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规划黄埭塘西南、沪宁高速以东地区污水由潘阳污水处理厂处理（近期 2 万 m³/d，远期 4 万 m³/d）；黄埭塘东北地区污水由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沪宁高速以西、绕城高速东南、太阳路以北地区污水由东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近期为 1 万 m³/d，远期 2 万 m³/d）；太阳路以南地区污水由生物科技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能力 2 万 m³/d）；绕城高速以北、沪宁高速以西地区污水接入望亭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望亭污水处理厂处理。个别市政污水管网未达到的地区，应设置小型动力式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生活污水。

现状：苏州相城区已实现雨、污水分流，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放以分散就近排入河道为主；污水排放由各排污企业自行处理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由污水管网汇集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属于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且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覆盖。

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位于相城区黄埭镇东桥长平路，服务范围为东桥工业园及东桥镇镇区及附近居民村落，管道建设与工业园内基础设施

同步。总设计规模为 2 万 m³/d，分二期实施。一期工程于 2007 年 11 月投入运行，设计能力为 1 万 m³/d，工艺采用“预处理—生化—物化”三级处理工艺，其中生化处理为 A²/O 法，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限值，尾水排入杨家湾，汇入浒东运河。目前，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日平均处理水量 8000m³/d，尚有 2000m³/d 的余量。

本项目排水雨污分流。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已建设完善，可满足项目供水、排水、供电需求。

（3）供电

黄埭镇内目前有 110KV 变电站 1 座。

综上，本项目符合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总体规划。

2、与《苏州市相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相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获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复。《规划》提出严格遵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等国土空间安全底线，统筹划定三区三线，构建“一轴、两心、三片”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统筹划定的三区三线包括以下内容：

（1）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规划期末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5.2513 平方千米（8.287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低于 49.1341 平方千米（7.3701 万亩）。

（2）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不低于 21.0413 平方千米（3.1562 万亩），包括江苏苏州荷塘月色省级湿地公园、太湖重要湿地、太湖金墅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城镇开发边界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为 1.2458，主要覆盖相城中心城区及外围乡镇建设区域。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长旺路 178 号 1 号厂房 1 楼北侧。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本项目位于城

镇开发边界内，符合《苏州市相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关要求，且符合相城区“三区三线”要求。

3、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相符性分析

表 1-1 项目与黄埭镇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准入清单管控要求	相符性
1	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苏办〔2019〕96 号）、《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 号）；禁止双高名录、限制类项目产能（搬迁改造省级项目除外）入园进区。	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主要从事通用机械零部件的生产，不属于所列禁止项目，且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
3	依法关闭淘汰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	本项目主要从事通用机械零部件的生产，不属于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
4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通用机械零部件的生产，不属于所列禁止项目。
5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6	望虞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西塘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内未经许可禁止：排放污水、倾倒工业废渣、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从事网箱、网围渔业养殖；新建、扩建可能污染水环境的设施和项目及其他不符合清水通道维护区管控要求的行为。	本项目不在望虞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西塘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内。
7	区内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望虞河沿岸纵深 1km 范	本项目选址位于太湖流域

		围)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级保护区。
	8	对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太湖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关闭、淘汰。	本项目主要从事通用机械零部件的生产,不属于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
	9	入区企业要严格执行环评、“三同时”制度,现有未及时履行验收手续的企业须按“清理整治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文件要求完成整改,定期开展区域环境质量跟踪监测,按要求公开区域环境质量情况。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环评、“三同时”制度,并定期开展监测。
	10	区域实施集中供热,新入区企业禁止建设燃煤供热设施,确需自建供热设施的,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供热设施。
	11	积极推进污水管网建设,深入推进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有效减轻污水厂尾水集中排放对纳污河流水质的影响。	本项目所在厂区污水管网已与市政污水管网接通,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2	排水量小、污染轻的项目优先引进;入区企业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及资源利用率须达到同行业清洁生产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先进水平;所有生产工艺废气必须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分质安全处置。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少;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一般工业固废由合法合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13	定期开展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企业排查、整治,加强对区内重点企业特别是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监管,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颗粒物排放量在相城区范围内平衡。
	14	加强水污染防治、加强河道综合整治,继续组织实施河道清障水系贯通,持续推进骨干河道治理、城区河道控源截污、疏浚整治以及农村河道的轮浚,进一步畅通河网水系。	本项目不涉及。
	15	实施河道生态修复,推进河道长效管护,强化河道执法监督。加快推进区域水系流域性整治。采取河道清淤、岸坡整治、水系沟通等综合措施,以“一河一策”的方式,制定区域内河道整治计划。	本项目不涉及。
	16	切实加强对“退二进三”区域工业企业特别是涉重、化工企业搬迁后场地的环境管理,原场地应当在土地出让前或项目批准或核准前完成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等相关规定,以保障原场地再开发利用的环境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

	根据上表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相关内容及要求。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4.1 生态保护红线

(1)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表 1-2 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相对空间位置关系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与项目 距离(m)
西塘河（应急水源 地）饮用水水源保 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 护区	西塘河应急水源取水口 南北各 1000 米，以及两 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 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	0.44	东南； 7200
苏州荷塘月色省级 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的湿 地保育区和恢 复重建区	苏州荷塘月色省级湿地 公园总体规划中的湿地 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3.53	东南； 6400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长旺路 178 号 1 号厂房 1 楼北侧，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其东南侧苏州荷塘月色省级湿地公园，直线距离约 6400m。因此，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中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

(2)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优化成果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6〕487 号）。

表 1-3 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空间位置关系

红线区域名 称	主导生态功 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项目距 离（m ）
		国家级生 态保护区 红线范围 区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范围	国家级 生态保 护区红 线面积	生态空 间管控 区域面 积	总面 积	
西塘河（相 城区）清水 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 质保护	-	西塘河水 体及沿岸 50 米范围	-	1.09	1.09	东； 2350
望虞河（相 城区）清水 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 质保护	-	望虞河及 其两岸 100 米范围	-	2.81	2.81	北； 2600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长旺路 178 号 1 号厂房 1 楼北侧，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其东侧的西塘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直线距离约 2350m。因此，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中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4.2 资源利用上线

表 1-4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相关内容	相符性
资源利用上线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总体规划（2012-2030年）调整》及《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	用地：黄埭镇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 49.47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长旺路 178 号 1 号厂房 1 楼北侧，项目用地已取得土地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未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供水：规划以太湖为水源，以相城水厂供水为主，以苏州市白洋湾水厂作为补充。规划建设黄埭给水加压站 20 万 m ³ /d，作为黄埭镇主供水源。 现状以相城水厂供水为主，以苏州市联网供水作为补充，水源取自太湖。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 480m ³ /a（折约 1.5m ³ /d），远小于水厂供水能力。
		供电：黄埭镇内目前有 110KV 变电站 1 座。	本项目用电量 10 万度/a。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已建设完善，可满足项目供电需求。

4.3 环境质量底线

表 1-5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相关内容	相符性
环境质量底线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规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5 年，苏州生态环境质量持续稳定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优 III 比例达到“水十条”考核以来最好成绩，太湖（苏州辖区）连续 18 年高水平实现安全度夏。	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污总量在其已批复总量内，不会增加区域排污总量，不会降低杨家湾环境质量。
	《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苏府〔2004〕40 号）、《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标准。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相城区 O ₃ 现状浓度超标，为空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少，在相城区范围内平衡。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 号），通过优化产业、能源、交通结构，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多污染物减排等主要措施，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
	《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	项目所在区域营运期内各厂界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在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厂界环境噪声贡献值达标，对周边声环境

			影响可接受。
4.4 负面清单			
表 1-6 与“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相关内容	相符性
负面清单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	其中：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长旺路 178 号 1 号厂房 1 楼北侧，距离太湖岸线最近距离约 10.1km；项目从事通用机械零部件的生产，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亦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二、区域活动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三、产业发展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条例；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红线管控区，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从事通用机械零部件的生产，不属于落后产能及严重过剩产能项目。 因此，不在文件的负面清单中。
	关于印发《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水体〔2018〕181 号）	优化产业结构布局：加快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严禁污染产业、企业向长江中上游地区转移。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不准新增化工园区，依法淘汰取缔违法违规工业园区。以长江干流、主要支流及重点湖库为重点，全面开展“散乱污”涉水企业综合整治，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提升改造等措施，依法淘汰涉及污染的落后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长旺路 178 号 1 号厂房 1 楼北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从事通用机械零部件的生产，不属于重污染企业，符合产业政策，不属于“散乱污”企业，不属于涉及污染的落后产能，符合要求。

			能。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确保腾退土地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因此,项目不在文件负面清单中。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太湖流域和长江流域。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表 1-7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重点管控要求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本项目从事通用机械零部件的生产,不属于管控要求中的禁止建设项目,不涉及港口和码头项目,不涉及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在审批前进行污染物的总量申请,取得排放总量指标,不会降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相符
		环境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	本项目从事通用机械零部件的生产,不属于石	相符

			风险 防 控	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项目不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不会对水源地造成影响。	
			资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距长江干支流较远，不会影响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	相符
		太湖 流 域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关要求。	相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表 2 排放限值。	相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原辅料均使用汽运，不涉及使用船舶运输。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实现零排放。	相符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	本项目建成后新鲜用水量 480m³/a（折约 1.5m³/d），远小于水厂供水能力，符合区域水资源承载力要求。	相符

		控太湖水位。		
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表 1-8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城区-生物医药国际研发社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从事通用机械零部件的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符合《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总体规划（2012-2030年）调整》和《苏州市相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中的相关条例，不属于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噪声经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各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限值；固废全部合理处置，零排放。 本项目废气在相城区范围内平衡，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通过优化产业结构，优化能源结构，优化交通结构，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加强机制建设，加强能力建设，健全标准规范体系，落实各方责任，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环境风险防范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		本项目将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

	控	急演练。	期进行演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采用电，不使用禁止类燃料。

5、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已经取得苏州市相城区数据局备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符。

表 1-9 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不涉及限制、淘汰、禁止类产业。	本项目从事通用机械零部件的生产，不属于鼓励、限制、淘汰类产业。 与文件相符。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	不涉及限制、淘汰、禁止类产业。	本项目从事通用机械零部件的生产，不属于限制、淘汰、禁止类产业。 与文件相符。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目录中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均不涉及“通用机械零部件”。	本项目不属于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 与文件相符。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度、许可要求等许可准入事项）：未涉及“通用机械零部件”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本项目从事通用机械零部件的生产，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 与文件相符。
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 号）	不涉及管理目录中“两高”项目。	本项目从事通用机械零部件的生产，属于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不在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覆盖的行业内。 与文件相符。
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3 号）	第三类 禁止类 四、其他：“44.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范围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	本项目从事通用机械零部件的生产，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 本次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文件相符。

	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	限制、淘汰类：无相关内容	不涉及限制、淘汰类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	不涉及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等。	本项目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等名录中。
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73号)	不涉及鼓励、限制、禁止类产业。	本项目从事通用机械零部件的生产，不属于鼓励、限制、禁止类产业。与文件相符。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不涉及目录中“限制用地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与文件相符。
《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不涉及目录中“禁止用地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与文件相符。

6、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相符性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本项目选址、布局、规模均符合《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总体规划(2012-2030年)调整》及《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的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废气总量在相城区范围内平衡，满足《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号)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46号)	本项目厂区用地已取得土地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本项目从事通用机械零部件的生产，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	本项目拟在审批前进行污染物的总量申请，取得排放总量指标。

		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4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型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本项目从事通用机械零部件的生产，符合《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总体规划（2012-2030年）调整》及《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的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废气总量在相城区范围内平衡，满足《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号）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长旺路178号1号厂房1楼北侧，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从事通用机械零部件的生产，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化工行业。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	本项目从事通用机械零部件的生产，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化工行业，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

	号)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本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本项目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1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等敏感区域范围之内。 本项目从事通用机械零部件的生产，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室文件第 89 号)	
表 1-11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
1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少，在相城区范围内平衡。 本项目从事通用机械零部件的生产，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未列入相城区建设项目环保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黄埭镇总体规划及相城区黄埭镇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要求。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2	（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本项目未采用告知承诺制；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行业。
3	（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 （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 （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 （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
4	（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本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 本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十四) 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5	(十五)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 (十六) 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 (十七) 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 (十八) 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本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审批;本项目所在区域评估报告已报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备案。

7、符合《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相关要求

表 1-12 与污染防治攻坚战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深度治理工业大气污染。全面实施特别排放限值,推进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深度减排和超低排放改造,强化工业污染全过程控制,实现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少,污染因子达标排放。	相符
强化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开展长江以及内河沿线环境整治;加强太湖监测预警、蓝藻打捞、调水引流;整治通湖河流。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新增区域排污总量。	相符

8、符合《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号)、《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府办〔2021〕275号)、《相城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政发〔2022〕6号)相关要求

表 1-13 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号)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强对重金属、有机有毒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相符
《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府办〔2021〕275号)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加强工业企业排水整治。推进纺织印染、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及提标改造，提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水平，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推动日排水量 500 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	本项目从事通用机械零部件的生产，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相符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单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执行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完善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推进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全面实施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加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规范化建设运营，提升危险废物处置利用水平。	本次项目建成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执行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运营期拟按要求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相符
《相城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政发〔2022〕6号）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强化危废、危化品监管水平 全面运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信息化监管体系。重点围绕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制造、表面处理等行业，全面核查区内危险废物的种类及数量，完善危险废物重点监管源数据库。强化危化品生产、经营和储运企业监管，全面摸排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提升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能力。	本项目运营期拟按要求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相关处置合同； 本次项目已对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进行了评价，并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以及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进行了论述。详见第四章 固废章节。	相符

9、与水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距离太湖约 10km，距离望虞河约 2700m，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条例。

表 1-14 与太湖相关条例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	本项目从事通用机械零部件的生产，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且本次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相符

	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文件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10、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保护区。其中： 一级保护区：以集中式供水取水口为半径、半径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傀儡湖、野尤泾水域及其沿岸纵深一百米的水域和陆域。 二级保护区：阳澄湖、傀儡湖及沿岸纵深一千米的水域和陆域；北河泾入湖口上溯五千米及沿岸纵深五百米。上述范围内已划为一级保护区的除外。 三级保护区：西至元和塘，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家港河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南到娄江（自市区外城河齐门始，经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上述水域及其所围绕的三角地区已划为一、二级保护区的除外；市区外城河齐门至糖坊湾桥向南纵深二千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止向南纵深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库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域。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长旺路178号1号厂房1楼北侧，位于元和塘以西，距离阳澄湖最近距离15.8km，不在《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划定的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11、《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和《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 号），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范围。具体范围以河道岸线临水边界线为起始线，以行政区边界、自然山体、道路、建筑物及构筑物外围界线等地形地物为终止线统筹划定，涉及相城区、虎丘区（苏州高新区）、姑苏区、吴中区、吴江区和苏州工业园区，总面积约为 349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长旺路 178 号 1 号厂房 1 楼北侧，距离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 4.8km，不在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茂知源金属制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7 月，主要从事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修理；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家用电器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企业发展目标及规划，同时基于良好的技术及市场前景，茂知源金属制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长旺路 178 号，租赁苏州联合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1 号厂房 1 楼北侧约 415.43 平方米建设“茂知源金属制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生产通用机械零部件项目”（简称“本项目”），该厂房由苏州联合伟业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给苏州市吉翔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再由苏州市吉翔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给茂知源金属制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且苏州联合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同意苏州市吉翔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房屋转租。该项目已取得苏州市相城区数据局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租赁厂房用地已取得土地证，该地块为工业用地。

根据备案（相数据投备〔2025〕466 号），并与茂知源金属制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确认，本次评价内容为：租赁苏州联合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415.43 平方米生产用房，拟建设新建生产通用机械零部件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年产通用机械零部件 5000 件。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为“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本项目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级别判定情况一览表

文件	相关内容		判定情况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 1 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 号）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对专用和通用机械零部件的加工	项目从事通用机械零部件的生产，属于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 （部令 第 16 号）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报告书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 10 吨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及涂料的使用，经判定，确定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告表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登记表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茂知源金属制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生产通用机械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茂知源金属制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长旺路 178 号 1 号厂房 1 楼北侧；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产通用机械零部件件 5000 件；

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员工人数和工作制度：新增职工 15 人，实行 8h 单班制，全年工作 320 天，年工作时数 2560h。本项目不设食堂、浴室等生活设施。

3、主体工程

本项目租赁苏州联合伟业科技有限公司现有 1 号厂房 1 楼北侧车间，不新增建筑。项目主体工程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名称	楼层	建筑面积	高度	耐火等级	火灾危险性类别	用途
1 号厂房	1F（北侧车间）	415.43m ²	8m	二级	丙类	通用机械零部件生产线；原辅料仓库、成品仓库、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苏州联合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一个雨水排放口。经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责任主体为茂知源金属制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

①依托污水管网和污水接管口

出租方已建设污水管网和污水接管口，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杨家湾。本项目不增设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依托出租方已有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

②依托雨水管网和雨水排放口

出租方已建设雨水管网和雨水排放口。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依托出租方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

③依托供水及供电管网

出租方供水及供电管网已建成。本项目用水及用电依托出租方已有管网。

4、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通用机械零部件生产线		建筑面积约：300m ²	机加工、喷砂、抛丸等工序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建筑面积：10m ²	员工办公
储运工程	贮存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50m ²	主要贮存外购碳钢件、不锈钢件、铸件等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40m ²	主要贮存通用机械零部件
	运输工程		汽车运输	/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生活用水量 480m ³ /a	依托厂区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河道，生活污水 384m ³ /a	接入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工程		总用电量：10 万度/a	区域电网，依托出租方配电房及内部配电系统
	供气工程	动力气体	压缩空气：1 台空压机供给供给；23m ³ /min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工程	下料粉尘	“布袋除尘器（TA001）”	车间无组织
		打磨粉尘		
		喷砂粉尘	“布袋除尘器（TA002）”	车间无组织
		抛丸粉尘	“滤筒除尘器（TA003）”	车间无组织
	废水处理工程	生活污水	市政管网	达标接管进入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工程	危废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建筑面积：5m ²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建筑面积：10m ²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

5、产品方案

表 2-4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年设计能力	备注
通用机械零部件生产线	通用机械零部件	非标	5000 件	/

6、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年用量（吨）	包装方式/贮存区域	最大储存量（吨）	来源及运输	备注
1	碳钢件	铁碳合金	150	原料仓库	12.5	外购/汽运	原料
2	铁件	铁	120	原料仓库	10	外购/汽运	
3	铸件	铁、碳、硅等	120	原料仓库	10	外购/汽运	
4	不锈钢件	304 不锈钢等	120	原料仓库	10	外购/汽运	
5	钢砂	高碳钢	15	箱装；原料仓库	1.3	外购/汽运	抛丸
6	棕刚玉	氧化铝	10	箱装；原料仓库	0.8	外购/汽运	喷砂
7	润滑油	基础油>90%、添加剂<10%	0.2	/	供应商维护，不在厂内存储	外购/汽运	设备维护
8	氧气	O ₂	20 瓶	14kg/钢瓶；原料仓库	0.07	外购/汽运	下料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中间产品及产品理化特性

名称及分子式	CAS 号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润滑油	/	淡黄色粘稠液体。密度：0.88g/cm ³ ；沸点：-252.8℃。溶于苯、乙醇、乙醚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闪点：120~340℃；遇明火、高热可燃。	无资料
氧气 分子式：O ₂ 分子量：32	7782-44-7	无色、无味、无臭气体。熔点：-218.8℃；沸点：-183℃；密度：1.429g/L。微溶于乙醇、丙酮等有机溶剂。	支持燃烧（自身不燃烧）	无资料

7、主要设备

表 2-7 本项目主要设施及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激光切割机	非标	1	下料
2	剪板机	非标	1	
3	折弯机	非标	1	折弯
4	冲床	非标	1	冲压
5	喷砂机	非标	1	喷砂
6	抛丸机	非标	3	抛丸
7	打磨机	非标	5	打磨

	8	空压机	非标	1	/
	8、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根据《江苏省林木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中用水定额按照 100L/（人•d）计算。项目新增员工 15 人，全年工作 320 天，则用水量为 480m³/a。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84m³/a。 <pre> graph LR A[480 自来水] --> B[生活用水] B -- "损耗量96" --> C[384 生活污水] C --> D[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 </pr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m³/a） 9、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长旺路 178 号 1 号厂房 1 楼北侧，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31°26'6.623"，东经 120°30'48.954"。项目位于苏州联合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所在厂区厂界东侧及东北侧为京沪高速、西南侧为东里河、东南侧为空地、西侧及西北侧为东桥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所在厂房边界西侧约 55m 的东桥镇。				

10、工艺流程简述

10.1 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苏州联合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1 号厂房 1 楼北侧车间，施工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在设备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多为瞬时噪声。本次不进行详细评价。

10.2 营运期

本项目产品为通用机械零部件。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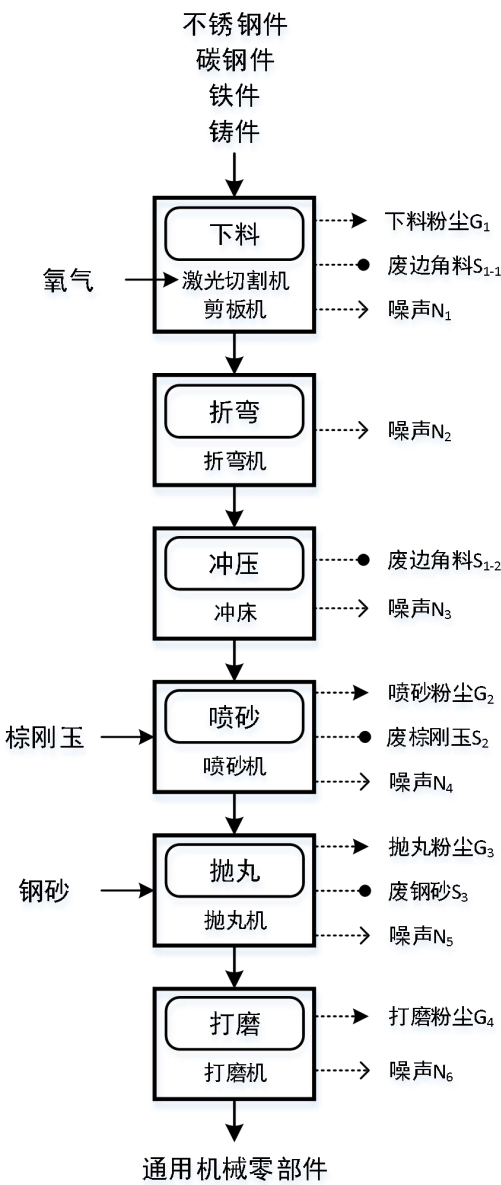


图 2-2 通用机械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述：

下料：原料不锈钢件、碳钢件、铁件、铸件经激光切割机、剪板机等设备

	加工成所需形状。 产污环节：激光切割过程会产生下料粉尘 G_1；废边角料 S_{1-1}；噪声 N_1。 折弯：使用折弯机将工件加工成所需形状。 产污环节：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_2。 冲压：使用冲床进行孔加工处理。 产污环节：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_{1-2}；噪声 N_3。 喷砂：喷砂过程是在喷砂机内进行，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以形成高速喷射束将喷料（棕刚玉）高速喷射到需要处理的工件表面，使工件的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 产污分析：该工序会喷砂粉尘 G_2；废棕刚玉 S_2；设备噪声 N_4。 抛丸：将工件置于抛丸机内，利用钢砂对金属表面进行抛丸处理，使其获得光亮表面。 产污分析：该工序会产生抛丸粉尘 G_3；废钢砂 S_3；设备噪声 N_5。 打磨：人工使用打磨机对工件未抛丸到的角落、缝隙等表面进行修磨。 产污分析：该工序会产生打磨粉尘 G_4；噪声 N_6。 设备由供应商定期进行维护，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 L_1。 10.3 公辅工程产污情况 （1）废气处理系统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包括“布袋除尘器”、“滤筒除尘器”等共 3 套。 产污环节：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布袋 S_4、废滤筒 S_5、收尘灰 S_6；配套风机产生的设备噪声 N_7。 （2）储运工程 本项目使用桶装或袋装原辅料，外购原辅料均采用汽车运输至厂内，厂内人工密封转移。 产污环节：主要为原辅料拆包过程产生的各类废包装材料 S_7、废油桶 S_8。 （3）其他辅助工程 ①供气系统 本项目配套公用空压机 1 台。该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N_8。 ②办公生活
--	--

厂内职工办公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 W₁、生活垃圾 S₉。

表 2-8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污染治理措施
废气	G ₁	下料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TA001）”；车间无组织
	G ₂	喷砂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TA002）”；车间无组织
	G ₃	抛丸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TA003）”；车间无组织
	G ₄	打磨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TA001）”；车间无组织
废水	W ₁	生活污水	pH、COD、SS、N H ₃ -N、TP、TN	接管进入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	S ₁	下料、冲压	废边角料	委托合法合规单位处置
	S ₂	喷砂	废棕刚玉	委托合法合规单位处置
	S ₃	抛丸	废钢砂	委托合法合规单位处置
	S ₄	废气处理设施	废布袋	委托合法合规单位处置
	S ₅		废滤筒	委托合法合规单位处置
	S ₆		收尘灰	委托合法合规单位处置
	L ₁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S ₇	原辅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委托合法合规单位处置
	S ₈		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S ₉	办公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声	N ₁	下料（激光切割机、剪板机）	等效连续噪声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
	N ₂	折弯（折弯机）		
	N ₃	冲压（冲床）		
	N ₄	喷砂（喷砂机）		
	N ₅	抛丸（抛丸机）		
	N ₆	打磨（打磨机）		
	N ₇	风机		
	N ₈	空压机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所在地块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长旺路178号1号厂房1楼北侧，租赁苏州联合伟业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车间，占地面积为415.43m²。该厂房由苏州联合伟业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给苏州市吉翔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再由苏州市吉翔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给茂知源金属制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且苏州联合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同意苏州市吉翔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房屋转租。 苏州联合伟业科技有限公司自该车间建成以来，用作辅料仓库，不存在遗留的环境问题及原有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苏府〔2004〕40号），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标准。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2026 年 3 月 1 日~2031 年 12 月 31 日	2031 年 1 月 1 日起	
1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2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150μg/m ³	
2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3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200μg/m ³	
3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200μg/m ³	
4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10mg/m ³	
5	PM ₁₀	年平均	60μg/m ³	5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20μg/m ³	100μg/m ³	
6	PM _{2.5}	年平均	30μg/m ³	25μg/m ³	
		24 小时平均	60μg/m ³	50μg/m ³	

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 80.3%，同比下降 5.5 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 75.5%~82.2%；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0%，同比下降 4.2 个百分点。2025 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3.4%；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4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2.1%；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 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25.0%；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7.7%；一氧化碳（CO）浓度为 0.9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0.0%；臭氧（O₃）浓度为 174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8.1%。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标，O₃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标准。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达标规划：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号），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发的减排目标。方案主要措施包括：1）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2）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3）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4）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5）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6）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7）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8）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9）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届时，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杨家湾，水质为IV类。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杨家湾无相应功能区水质目标。杨家湾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

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IV类标准限值。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单位：mg/L）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IV类 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V类	pH（无量纲）	6~9
			COD	30
			氨氮	1.5
			TP（以 P 计）	0.3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优 III 比例达到“水十条”考核以来最好成绩，太湖（苏州辖区）连续 18 年高水平实现安全度夏。饮用水水源地：根据《江苏省 2024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污防攻坚指办（2024）35 号），全市共 13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2025 年取水总量约为 15.24 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 31.9% 和 54.5%。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 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国考断面：2025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6.7%，同比上升 3.4 个百分点，仅有 1 个湖泊断面为 IV 类。年均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70%，同比上升 6.7 个百分点。省考断面：2025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8.8%，同比上升 1.3 个百分点，仅有 1 个湖泊断面为 IV 类。年均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73.8%，同比上升 5.0 个百分点。长江干流（苏州段）及主要通江河流：2025 年，长江干流（苏州段）各断面水质均达 II 类，同比持平。主要通江河道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同比持平，II 类水体断面 26 个，同比增加 3 个。太湖（苏州辖区）：2025 年，太湖（苏州辖区）总体水质为 II 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54 毫克/升和 0.035 毫克/升，保持在 II 类和 I 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36 毫克/升，同比改善 14.3%；总氮平均浓度为 0.84 毫克/升，同比改善 31.1%；水质连续三年稳定达到 II 类，为监测以来最优水平；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8.3，处于中营养状态。主要入湖河流望虞河水质稳定达到 II 类。2025 年 3 月至 10

月安全度夏期间，通过卫星遥感监测发现太湖（苏州辖区）共计出现蓝藻水华 54 次，同比增加 14 次，平均面积 28 平方千米，与 2024 年相比，平均发生面积上升 28.4%。阳澄湖：2025 年，国考断面阳澄湖心水质保持 III 类。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为 3.6 毫克/升和 0.02 毫克/升，保持在 II 类和 I 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48 毫克/升，保持在 III 类；总氮平均浓度为 1.62 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4.1，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京杭大运河（苏州段）：2025 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沿线 5 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 III 类，同比持平。

3、声环境

3.1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居住、商业、工业混杂，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各厂界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项目区域各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	60	50

3.2 声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长旺路 178 号 1 号厂房 1 楼北侧，项目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从事通用机械零部件的生产，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并结合主要设备使用情况，项目不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设施的使用；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长旺路 178 号 1 号厂房 1 楼北侧，项目区域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危废仓库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防渗措施；一般固废仓库等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防渗措施。通过加强维护和车间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运营期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
--	--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7、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7.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东桥镇	-37	53	居住区	20000 人	二类区	西	55
东桥中学	-272	-108	学校	800 人		西南	275
亚太小区	145	114	居住区	1200 人		东北	188

注：以项目车间中心点为坐标原点（0,0）。

7.2 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7.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7.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8、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8.1 废气排放标准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等文件的内容，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如下：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				
	表 3-5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	执行标准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厂界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8.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杨家湾。				
	厂区污水接管口执行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表 2 排放限值，未列入项目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限值、2026 年 3 月 28 日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6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单位：mg/L）				
	排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厂区总接管口	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无量纲）	6~9
				COD _{Cr}	200
				SS	150
				氨氮	12
				TN	20
				TP	2.5
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	表 2		COD	50
				NH ₃ -N	4（6）*
				TP	0.5
				TN	12（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2026 年 3 月 28 日前执行）	表 1 一级 A		pH（无量纲）	6~9
				SS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表 1		pH（无量纲）	6~9

	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2026 年 3 月 28 日后执行)		SS	10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8.3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各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单位：dB（A）） <table> <tr> <th rowspan="2">厂界</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rowspan="2">级别</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tr> <tr> <th>昼间</th><th>夜间</th></tr> <tr> <td>项目所在区域各厂界</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d>表 1 中 2 类</td><td>60</td><td>50</td></tr> </table>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所在区域各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	60	50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所在区域各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	60	50												
8.4 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9、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9.1 总量控制因子

结合建设工程的具体特征，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

9.2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和控制要求

表 3-8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本次申请量（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	颗粒物	2.373	2.134	0.239		0.239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水量	384	0	384	384	/
		COD	0.0768	0	0.0768	0.0192	/
		SS	0.0576	0	0.0576	0.0038	/
		氨氮	0.0046	0	0.0046	0.0015	/
		TN	0.0077	0	0.0077	0.0046	/
		TP	0.0010	0	0.0010	0.0002	/

9.3 总量平衡途径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因子在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中平衡。

废气：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作为总量控制因子，在相城区范围内平衡；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赁苏州联合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已建1号厂房1楼北侧车间,只需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期工程量小,其施工期影响分析如下: (1) 施工期扬尘 厂区内部道路及现有已建厂房地面均水泥硬化处理,因此该阶段基本无扬尘产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施工期废水 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的生活污水。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纳入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施工期噪声 主要为设备装卸、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75dB(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4) 施工期固体废物 主要为设备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主要为废纸箱、木箱等,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因此,上述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均为短期且较小,其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产污环节

(1) 源强核算方法

本项目废气污染工序及主要污染物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产生工段	生产设备	编号	主要污染因子	拟采用 HJ884-2018 中的源强核算方法	源强核算方法
下料	激光切割机	G ₁	颗粒物	1、类比法；2、产污系数法；3、物料衡算法；4、排污系数法	产污系数法
打磨	打磨机	G ₄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喷砂	喷砂房	G ₂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抛丸	抛丸机	G ₃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 源强核算过程

①下料粉尘

工件在下料切割时会产生切割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04 下料工段”产污系数可知，下料产尘系数为 1.5kg/t 原料，项目工件总量为 510t/a。切割过程接触面小，约占总量的 10%，则粉尘产生量为 0.077t/a。

下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②打磨粉尘

工件在打磨加工时会产生少量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06 预处理工段”产污系数可知，打磨产尘系数为 2.19kg/t 原料，项目工件总量为 510t/a。工件毛边等区域需要初步打磨，约占总量的 5%，则粉尘产生量为 0.056t/a。

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③喷砂粉尘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预处理工段”产污系数可知，喷砂产尘系数均为 2.19kg/t-原料，项目工件总量为 510t/a，则喷砂粉尘产生量为 1.12t/a。

喷砂粉尘经喷砂机内部集气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④抛丸粉尘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预处理工段”产污系数可知，抛丸产生系数均为 2.19kg/t-原料，项目工件总量为 510t/a，则抛丸粉尘产生量为 1.12t/a。

抛丸粉尘经抛丸机内部集气管道收集，“滤筒除尘器（TA003）”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下料	颗粒物	0.077	集气罩	90%	“布袋除尘器（TA001）”	95%	是	无组织
打磨	颗粒物	0.056	集气罩	90%				
喷砂	颗粒物	1.12	设备内部集气管道	95%	“布袋除尘器（TA002）”	95%	是	无组织
抛丸	颗粒物	1.12	设备内部集气管道	95%	“滤筒除尘器（TA003）”	95%	是	无组织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厂房长度 (m)	厂房宽度 (m)	面源高度 (m)
1 号厂房 (北侧车间)	下料	颗粒物	0.011	0.004	21	20	8
	打磨	颗粒物	0.008	0.003			
	喷砂	颗粒物	0.11	0.043			
	抛丸	颗粒物	0.11	0.043			
合计		颗粒物	0.239	0.093	21	20	8

1.2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下料粉尘、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排放；喷砂粉尘经喷砂机内部集气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排放；抛丸粉尘经抛丸机内部集气管道收集，“滤筒除尘器（TA003）”处理后排放。

对照《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 年），本项目下料、打磨、喷砂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工作原理为含尘气体由下部敞开式法兰进入过滤室，较粗颗粒直接落入灰仓，含尘气体经滤袋或滤筒过滤，粉尘阻留于袋表，净气经袋口到净气室，最终排入大气环境；抛丸粉尘采用滤筒除尘，工作原理为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灰斗后，由于气流断面突然扩大及气流分布板作用，气流中一部分

粗大颗粒在动和惯性力作用下沉降在灰斗；粒度细、密度小的尘粒进入滤尘室后，通过布朗扩散和筛滤等组合效应，使粉尘沉积在滤料表面上，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净气室，最终排入大气环境。

以上废气产生量较小，浓度较低，均为负压式除尘工艺，对照《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 年），不属于低效类技术，故上述处理工艺为可行技术。

1.3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污染物只有颗粒物，因此选取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来计算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为了防控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健康危害，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操作场所）的边界至敏感边界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m²）计算，r=（S/π）^{1/2}；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本项目所在区域近年平均风速为 2.4m/s。

项目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所用参数取值见下表。

表 4-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表

计算 系数	5 年平 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经计算，项目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风速 m/s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 (m)	
				A	B	C	D	Cm mg/m ³	r (m)	计算值	取值
1 号厂房 (北侧车间)	颗粒物	0.093	2.4	470	0.021	1.85	0.84	0.45	11.5	25.224	50

综上，本项目以 1 号厂房（北侧车间）边界外扩 50m 范围形成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通过现场勘查，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等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同时在上述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1.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随着《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等持续实施，通过优化产业结构，优化能源结构，优化交通结构，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加强机制建设，加强能力建设，健全标准规范体系，落实各方责任，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无组织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级别。

1.5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2、废水

2.1 产污环节

(1) 源强核算方法

本项目废水源强核算方法见下表。

表4-7 本项目废水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工艺名称	设备名称	废水		污染物/核算因子	去向	源强核算方法
		类别	编号			
办公生活	/	生活污水	W ₁	pH、COD、SS、NH ₃ -N、TN、TP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类比法

(2) 源强核算环节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产生生活污水。

根据《江苏省林木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中用水定额按照 100L/（人·d）计算。项目新增员工 15 人，全年工作 320 天，则用水量为 480m³/a。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84m³/a。主要污染物 COD≤200mg/L，SS≤150mg/L，氨氮≤12mg/L，TN≤20mg/L，TP≤2.5mg/L。

(3)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表 4-8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源强		治理措施（工艺、能力）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方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水量	/	384	/	/	接入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COD	200	0.0768			
	SS	150	0.0576			
	NH ₃ -N	12	0.0046			
	TN	20	0.0077			
	TP	2.5	0.0010			

2.2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入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杨家湾。

2.3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

										值/（mg/L）
1	DW001	120.512879	31.434835	0.0384	市政污水管网	连续	/	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TP	0.5
									TN	12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无量纲)
		COD		200
		SS		150
		NH ₃ -N		12
		TN		20
		TP		2.5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200	0.00024	0.0768
		SS	150	0.00018	0.0576
		NH ₃ -N	12	0.000014	0.0046
		TN	20	0.000024	0.0077
		TP	2.5	0.000003	0.0010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768
		SS			0.0576
		NH ₃ -N			0.0046
		TN			0.0077
		TP			0.0010

2.4 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位于相城区黄埭镇东桥长平路,服务范围为东桥工业园及东桥镇镇区及附近居民村落,管道建设与工业园内基础设施同步。总设计规模为 2 万 m³/d,分二期实施。一期工程于 2007 年 11 月投入运行,设计能力为 1 万 m³/d,工艺采用“预处理—生化—物化三级处理工艺”,其中生化处理为 A²/O 法,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中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杨家湾，最终汇入浒东运河。目前，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日平均处理水量 8000m³/d，尚有 2000m³/d 的余量。

①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84m³/a（折 1.2m³/d），占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06%，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处理本项目排放的污水。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P、TN，各项指标浓度均低于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对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因此，从水质上来说，本项目污水接管可行。

③管网建设配套性分析

本项目在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配套服务范围之内，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从管网建设配套性来说，本项目废水排入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水排入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可行性。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中 COD、氨氮、TN、TP 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表 2 排放限值要求，SS 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标准的 A 标准，排入纳污水体杨家湾，对纳污水体杨家湾水质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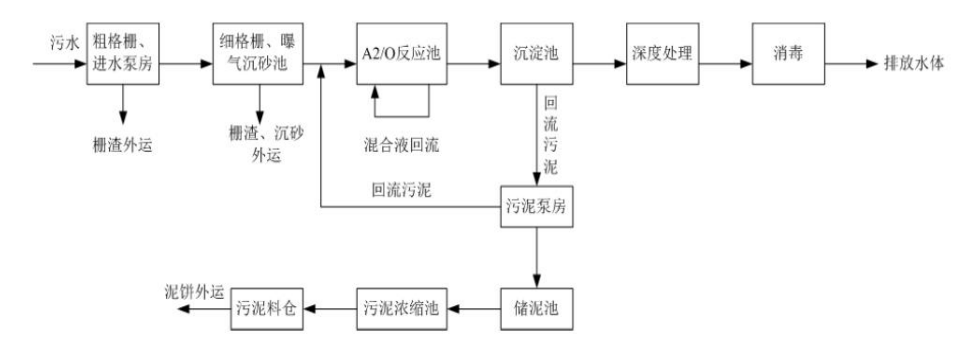


图 4-1 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

2.5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要求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 设施安装 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 安装、运行、维 护等相关管理 要求	自动监 测是否 联网	自动监 测仪器 名称	手动监测采 样方法及个 数	手工监测频 次
DW001	pH	□自动 √手工	/	/	/	/	4 个混合	1 次/年
	COD						4 个混合	1 次/年
	SS						4 个混合	1 次/年
	氨氮						4 个混合	1 次/年
	TP						4 个混合	1 次/年
	TN						4 个混合	1 次/年

3、噪声

3.1 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低噪设备，噪声特性为机械、振动噪声。根据类比资料，主要噪声声级在 75~82dB(A)之间，主要设备噪声见下表。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间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东	南	西	北	
1号厂房（北侧车间）	激光切割机（N ₁ ）	1	80/1	隔声	13	-11	0	2	17	14	2	74.0	55.4	57.1	74.0	9:00~17:00	26	50.2	53.7	57.7	54.2	1m
	剪板机（N ₁ ）	1	75/1		9	-7	0	7	16	9	2	58.1	50.9	55.9	69.0							
	折弯机（N ₂ ）	1	75/1		11	-12	0	2	13	16	5	69.0	52.7	50.9	61.0							
	冲床（N ₃ ）	1	80/1		6	-11	0	7	13	9	5	63.1	57.7	60.9	66.0							
	喷砂机（N ₄ ）	1	80/1		0	-2	0	12	14	3	2	58.4	57.1	70.5	74.0							
	抛丸机（N ₅ ）	3	80/1		-6	-6	0	16	2	3	9	60.7	78.8	75.2	65.7							
	打磨机（N ₆ ）	5	80/1		-4	-9	0	15	6	4	9	63.5	71.4	74.9	67.9							
	空压机（N ₈ ）	1	82/1		-9	-11	0	17	10	2	10	57.4	62.0	76.0	62.0							
	废气处理风机（N ₇ ）	3	82/1		-3	-4	0	17	16	2	4	62.2	62.7	80.8	74.7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厂界西北角为地面原点（0,0,0），东西向为 x 坐标轴、南北向为 y 坐标轴。

3.2 噪声治理措施

①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厂房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辅助车间、仓库等；工业企业的立面布置，充分利用地形、地物隔挡噪声；主要噪声源低位布置；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有强烈振动的设备，不布置在楼板或平台上；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空間。

②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③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对强噪声源采用弹性减振基础、局部消音等降噪措施。

3.3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 噪声预测模式

本项目各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根据声长特点，其预测模式为：

①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②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③隔声量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④透声量计算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表 4-14 生产车间参数一览表

单元名称	结构形式	透声面积（ m^2 ）		备注
		窗户	门	
生产车间	钢筋混凝土结构	5（2m*2.5m）；普通窗；西	7.5（2.5m*3m）；卷帘门；东	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生产时关闭门窗

本项目墙体隔声量取20dB（A），则墙体插入损失为26dB（A）。噪声经距离衰减和隔声降噪后对厂界环境噪声影响值进行预测。

（4）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评价

经预测，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所在地各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排放限值。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5 昼间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50.2	53.7	57.7	54.2
标准	60	60	60	60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以本项目租赁厂房边界作为厂界。

昼间噪声预测等声级图



表 4-1 噪声预测等声级图

3.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各厂界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产生于生产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及职工生活。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废钢砂、废棕刚玉、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污染防治措施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废布袋、废滤筒、收尘灰）；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名称	编号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废边角料	S ₁	下料、冲压	固态	铁碳合金、铁、碳、硅、不锈钢等	√	/	4.2a

废棕刚玉	S ₂	喷砂	固态	氧化铝	√	/	4.1h
废钢砂	S ₃	抛丸	固态	高碳钢	√	/	4.1h
废布袋	S ₄	废气处理系统	固态	布袋	√	/	4.3n
废滤筒	S ₅		固态	滤筒	√	/	4.3n
收尘灰	S ₆		固态	铁碳合金、铁、碳、硅、不锈钢等	√	/	4.3a
废润滑油	L ₁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杂质等	√	/	4.1h
废包装材料	S ₇	原辅料拆包	固态	一般包装袋/纸箱等	√	/	4.1h
废油桶	S ₈		固态	润滑油			
生活垃圾	S ₉	办公	固态	纸屑、果壳等	√	/	/

注：判定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具体如下：

4.1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h) 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4.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a) 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4.3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
a) 烟气和废气净化、除尘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烟尘、粉尘，包括粉煤灰；
n) 在其他环境治理和污染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物质。

(2)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中的 4.2 条：经判断属于固体废物的，则首先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鉴别。凡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不需要进行危险特性鉴别；根据其中的 4.3 条：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但不排除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的固体废物，依据 GB5085.1、GB5085.2、GB5085.3、GB5085.4、GB5085.5 和 GB5085.6，以及 HJ298 进行鉴别。本项目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表

名称	编号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判定依据	危险特性	是否属于危废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边角料	S ₁	下料、冲压	固态	铁碳合金、铁、碳、硅、不锈钢等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	否	SW 17	900-00 1-S17
废棕刚玉	S ₂	喷砂	固态	氧化铝	/		/	否	SW 17	900-00 2-S17
废钢砂	S ₃	抛丸	固态	高碳钢	/		/	否	SW 17	900-09 9-S17
废布袋	S ₄	废气处理系统	固态	布袋	/		/	否	SW 59	900-00 9-S59
废滤筒	S ₅		固态	滤筒	/		/	否	SW 59	900-00 9-S59

收尘灰	S ₆		固态	铁碳合金、铁、碳、硅、不锈钢等	/	/	否	SW59	900-09 9-S59
废润滑油	L ₁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杂质等	润滑油	T,I	是	HW08	900-24 9-08
废包装材料	S ₇	原辅料拆包	固态	一般包装袋/纸箱等	/	/	否	SW17	900-00 3-S17
废油桶	S ₈		固态	润滑油	润滑油	T,I	是	HW08	900-24 9-08
生活垃圾	S ₉	办公	固态	纸屑、果壳等	/	/	否	SW64	900-09 9-S64

(3)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本次评价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源强核算方法进行核算。详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核算表

名称	编号	产生工序	预测产生量 (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边角料	S ₁	下料、冲压	10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t/a。
废棕刚玉	S ₂	喷砂	10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棕刚玉按全损计，则废棕刚玉产生量约 10t/a。
废钢砂	S ₃	抛丸	15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钢砂按全损计，则废钢砂产生量约 15t/a。
废布袋	S ₄	废气处理系统	0.1	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后定期更换布袋，该过程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1t/a。
废滤筒	S ₅		0.1	滤筒除尘器处理废气后定期更换滤筒，该过程废滤筒产生量约为 0.1t/a。
收尘灰	S ₆		2.134	根据废气源强核算，收尘灰产生量约为 2.134t/a。
废润滑油	L ₁	设备维护	0.2	设备需定期进行维护，设备维护时需要更换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原料预估，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2t/a。
废包装材料	S ₇	原辅料拆包	0.1	原辅料包装包括沾染有害化学物质的包装材料及未沾染有害物质的一般包装材料，企业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及处理/处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预估，一般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1t/a；废油桶产生量约 0.02t/a。
废油桶	S ₈		0.02	
生活垃圾	S ₉	办公	4.8	本项目员工 15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1kg 计，年工作日 32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8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20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产生工序	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判定依据	危险特性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下料、冲压	废边角料	固态	铁碳合金、铁、碳、硅、不锈钢等	/	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且不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等	/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1-S17	10	由合法合规单位综合利用
喷砂	废棕刚玉	固态	氧化铝	/				SW17	900-002-S17	10	
抛丸	废钢砂	固态	高碳钢	/		/		SW17	900-099-S17	15	
废气处理系统	废布袋	固态	布袋	/		/		SW59	900-009-S59	0.1	
	废滤筒	固态	滤筒	/		/		SW59	900-009-S59	0.1	
	收尘灰	固态	铁碳合金、铁、碳、硅、不锈钢等	/		/		SW59	900-099-S59	2.134	
原辅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固态	一般包装袋/纸箱等	/		/		SW17	900-003-S17	0.1	
原辅料拆包	废油桶	固态	润滑油	润滑油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T,I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液态	润滑油、杂质等	润滑油		T,I		HW08	900-249-08	0.2	
办公	生活垃圾	固态	纸屑、果壳等	/	/	/	/	SW64	900-099-S64	4.8	环卫部门处理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 4-21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及防治措施表

产生工序	危险废物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原辅料拆包	废油桶	固态	润滑油	润滑油	T,I	HW08	900-249-08	0.02	1 年	密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液态	润滑油、杂质等	润滑油	T,I	HW08	900-249-08	0.2	1 年	密封桶装	

4.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为确保厂内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避免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危害，建设单位应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设置固废贮存场所以及加强固废管理。

（1）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及委外处置等环节均按相关文件要求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本次环评重点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进行评述，具体如下：

①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密封桶装或密封收集后，利用叉车送至危废仓库。选择的包装容器材质满足强度要求，避免使用破损或强度不高的包装容器，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包装容器上应贴上标签，包括危险废物名称、产生环节、产生量、危废编码等信息，方便入库统计。

②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拟规范化设置 5m² 危废仓库（按 1t/m² 容量计），考虑到隔断、通道，最大可容纳量按照 80%计，约可暂存 4t 危险废物。项目建成后危废仓库集中贮存的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0.22t/a，计划每年清运一次危险废物，每次需要清运量 0.22t，因此设置的危废仓库贮存能力可以满足厂区危废暂存所需。

表 4-22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油桶	0.02	HW08	900-249-08	5m ²	密封	4t	1 年
	废润滑油	0.22	HW08	900-249-08		密封桶装		1 年

③危废贮存库建设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

办〔2023〕154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 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25〕10号）等相关文件可知，危废仓库建设及其贮存运行要求见下表。

此外，企业须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表 4-23 危废仓库建设及其贮存运行要求一览表

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文件	相关内容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6.1.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1.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设置相关危废标识。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0.22t/a，经分析，危废仓库可以满足贮存所需规模。废油桶加盖密闭贮存，废润滑油密闭桶装，并采取相应的防腐防渗等措施，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按要求设置相应标识标牌和标签等危险废物标志，在关键位置布设监控设施并联网。项目无副产品产出，不涉及排出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在此基础上，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能够达到相关标准规定要求。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4.1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应具有足够的警示性以提醒相关人员在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时注意防范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 4.2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设置在醒目的位置，	

		避免被其他固定物体遮挡,并与周边的环境特点相协调。 4.3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宜保持视觉上的分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相近设置时,宜确保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在视觉上的识别和信息的读取不受其他标志的影响。 4.4 同一场所内, 同一种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尺寸、设置位置、设置方式和设置高度等宜保持一致。 4.5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除应满足本标准的要求外, 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消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拟设 5m² 危废仓库, 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 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并与中控室联网; 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	（一）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标准》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入使用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贮存设施, 应对照《标准》要求, 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类型选择、选址、建设到危险废物包装、分类贮存、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方面进行自评, 不满足要求的应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并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整改, 整改过程需注意妥善安置现存的危险废物和整改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新改扩建贮存设施应严格按照《标准》要求执行。 （二）做好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各涉废单位(包括纳入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管理的一般源单位和特别行业单位等)要严格按照国家要求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 确因采购流程等问题无法按时完成的, 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后, 可延长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落实《规范》的基础上,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样式应增加“（第 X—X 号）”编号信息, 贮存点应设置警示标志。	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需采取相应的防腐防渗等措施, 不同危废分区分类贮存, 贮存场所设禁火标志, 并配置灭火器, 在关键位置布设监控设施并联网, 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建设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危废标识牌。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	注意源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 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 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	本项目已对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进行了评价, 并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 以及污染防

	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	治对策措施进行了论述。
		严格过程控制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拟设5m ² 危废仓库，拟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本项目运营期拟按要求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相关处置合同。
			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本项目拟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拟按要求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强化末端管理	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本项目运营期需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 严		（七）深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危险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拟贮存于5m ² 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按《危

密防控环境风险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25〕10号）	物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要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制度和标准等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再生利用、降低危害性,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 （八）强化危险废物信息化环境管理 强化全过程管控。加快建设运用全国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在线申报、管理计划在线备案、转移联单在线运行、利用处置情况在线报告和全过程实时动态信息化追溯。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利用、处置网上交易和第三方支付试点,探索废物流、资金流、信息流“三流合一”,加强对危险废物流向的跟踪管控。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该区域设置须满足安监、消防等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转移联单等内容按相应要求进行系统申报。
在落实以上危废仓库设置要求及危废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 ④委外处置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将在调试运行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根据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分布情况、处置能力、资质类别等,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⑤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危废仓库一次性投资约 1 万,运行管理成本约 0.1 万;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环保投资占项目投资比例较小,企业完全有能力承担危险废物贮存防治措施的建设、运行管理。因此,从经济角度分析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方式合理。 （2）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由合法合规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每天清运、处置。 本项目拟规范化设置 10m²一般固废仓库（按 1t/m²容量计），考虑到隔断、通道,最大可容纳量按照 80%计,约可暂存 8t/a,计划一个月清运一次一般工业固废,每次需要清运量 3.12t,因此设置的一般固废仓库贮存能力可以满足厂区一般固废暂存所需。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要求,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		

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要求制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落实转运转移制度，规范利用处置过程，在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进行申报，根据年产废量大于100吨（含100吨）、小于100吨且大于10吨（含10吨）、小于10吨分别按月度、季度和年度申报。

4.3 结论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稳定运行，有效防控固体废物对环境产生影响；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及其污染途径有以下几方面：

（1）污染源：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车间、危废仓库。

（2）污染物类型：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物包括液体原料（润滑油），污染物类型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3）污染途径：①液体原料（润滑油）转运过程操作不当，洒落到地面破碎，地面未做防腐防渗处理，通过地面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产生影响；②液体原料储存过程中，包装容器破损，导致泄漏地面未做防腐防渗处理，通过地面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5.2 污染防治措施

厂房内采用混凝土地面，地面平整无裂缝和破损。为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须采取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及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应在工艺、设备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均封口密闭，分区分类贮存，防止洒漏，将洒漏的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制定严格的管理措施，设专人定时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跑冒

滴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理。

(2) 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及危废仓库地面的防渗措施、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散落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收集起来。生产车间、危废仓库拟进行防渗防漏处理。

本项目将全厂按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进行分区防渗。

表 4-24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表 4-25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 \leq Mb \l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1 \times 10^{-6}cm/s \leq K \leq 1 \times 10^{-4}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强”和“中”条件。

表 4-26 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长旺路 178 号 1 号厂房 1 楼北侧，重点防渗区主要设置为：生产车间、危废仓库；一般防渗区主要设置为：一般固废仓库、原料仓库等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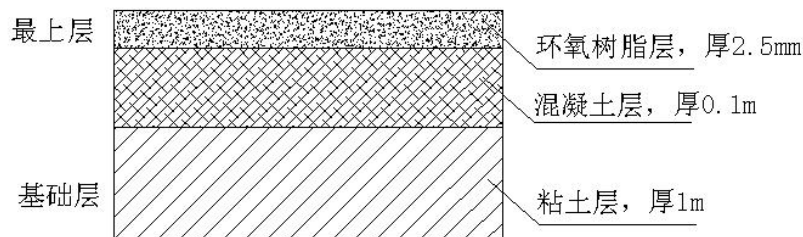


图 4-2 重点防渗区域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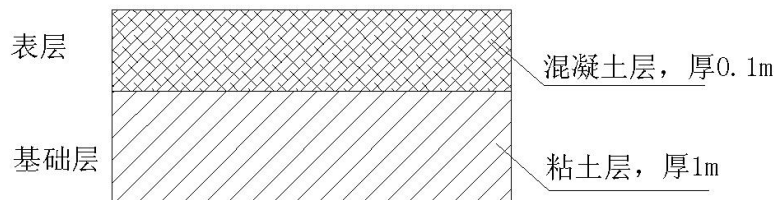


图 4-3 一般防渗区域剖面图

在落实以上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后,可有效控制车间内的物料及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长旺路 178 号 1 号厂房 1 楼北侧,不涉及新增用地,因此不进行生态评价或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7.1 危险物质识别

全厂危险物质见下表。

表 4-27 危险物质分析表

物质来源	物质名称	状态（气体、压缩气体、液态、固态等等）	毒理毒性	燃烧性	物质风险类型
原辅料	润滑油	液态	无资料	可燃；燃烧有害产物 CO、CO ₂ 、NO _x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火灾伴生物	CO	气态	LC ₅₀ :2069mg/m ³ , 4 小时（大鼠吸入）	易燃易爆	伴生污染物排放
	NO _x	气态	/	不燃	伴生污染物排放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液态	无资料	可燃；燃烧有害产物 CO、CO ₂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废油桶	固态	无资料	可燃；燃烧有害产物 CO、CO ₂	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选取（未列入表 B.1 按表 B.2 推荐选取），未列入风险导则附录 B 参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全厂涉及的危险物质见下表。

表 4-28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 品 名 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取值依据	该种危险 物质 Q 值
			最大贮存量	在线量			
1	润滑油	/	/	0.2	2500	油类物质(矿 物油类)	0.00008
2	废润滑油	/	0.2	/	2500		0.00008
合计							0.00016

由上表可知 $Q \leq 1$ ，确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确定全厂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均为简单分析。

7.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表 4-29 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表

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物质	潜在的风险类型	触发因素	伴生和次生事故及有害产物	影响途径
生产车间	润滑油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容器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	泄漏物、CO、NOx、消防废水	地下水、地表水、大气
危废仓库	废润滑油、废油桶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容器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	泄漏物、CO、NOx、消防废水	地下水、地表水、大气

7.3 典型事故情形

①泄漏事故

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存放有一定量的废润滑油、废油桶，若由于人为破坏、原料桶质量问题或磨损等原因导致包装桶破裂，则会发生物质泄漏，若防渗漏措施不到位，可能通过地面漫流/垂直下渗，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危废仓库地面进行防渗处理，仓库外有视频监控，仓库内有纸质台账，出入库时进行记录。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危废仓库设置灭火器、防渗托盘、沙袋等应急物资，危险废物若由于包装容器破裂导致液体危废发生泄漏，可立即采取措施。

生产车间：公司生产设备维护需使用润滑油，若设备损坏等因素导致润滑油泄漏，且防渗漏措施不到位，可能通过地面漫流/垂直下渗，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生产车间内设置防渗地坪，并安排专人在车间内进行巡检，以避免产生跑冒滴漏。

②火灾、爆炸次生事故

危废仓库存放有一定量的废润滑油等可燃物质，储存过程中，可能因明火、静电放电、火花、不相容物品混存、产品变质、着火扑救不当及养护管理不善等

	原因引起火灾爆炸事故,从而引发次生的大气环境污染。若灭火产生的消防尾水,未能截流在园区内,可能造成地表水环境污染。 发生火灾后,各岗位应停止作业,关闭相关的电源,转移现场可燃物品。负责人立即上报应急救援小组,根据火势立即报警 119;通知厂区职工按照平时演练的疏散路径和方法进行安全撤离;应急救援小组根据各自分工和职责,制定最佳救援方法并立即付诸实施,使用附近的消火栓、各类灭火器、消防沙等进行灭火。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规范配置厂区消防设施。补充完善应急物资,如沙袋、吸油棉、堵漏袋等。原辅料储存区干燥通风,严禁烟火,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要求做好风险防控和规范化管理,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 ②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环境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对设备应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加强对设备、管道的管理和维护,严格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③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参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的公告(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及《工业企业及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分级判定方法》(苏环办〔2022〕248 号)制定隐患排查治理要求,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④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公司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应急准备与响应控制程序》《危险化学品管理和控制程序》《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程序文件,对操作人员现场作业进行规范,对突发环境、安全应急事故的应急处置进行培训宣导,对项目严格管控,避免发生环境及安全事故。同时企业按照《建筑设计防火
--	--

规范》等规范，落实消防相关配套设施。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

7.5 环境应急管理制度

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要求进行报告；当发生事故时，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大气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进行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项目建成后均应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风险防控工作，尽可能避免事故的发生；同时企业作为环境治理设施的责任主体，应做好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工作，对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主要是由于对风险事故警惕性不高，管理和防范意识欠缺所造成的。因此，本项目运行后，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的宣传教育，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7.6 竣工验收内容

为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管理，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

	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工程竣工后，应提交竣工环保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7.7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环评根据省厅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计划（苏环发〔2023〕5号）文件要求，从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方面对环境风险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在完成上述要求的前提下，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主要从事通用机械零部件的生产，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且不使用辐射类设备，因此本报告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 9、环境管理 项目建成后，要求企业运营期的生产活动符合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具体包括： ①“三同时”制度 严格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能够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②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名录判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申报。 ③环境报告制度 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④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以确定其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⑤其他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厂界）	下料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T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打磨	颗粒物		
		喷砂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TA002）”	
		抛丸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TA00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	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 5m ²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废钢砂、废棕刚玉、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废滤筒、收尘灰		由合法合规单位综合利用，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其他废物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租赁厂房内采用混凝土地面，地面平整无裂缝和破损。 ①源头控制措施 加强日常管理，确保原辅料、危险废物在贮存方面采取密闭容器储存，将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概率和损失降低到最低；原辅料、危险废物分区贮存、转运过程中防止洒漏，采用推车或叉车转运、设置托盘，选取合理的转运路径，将洒漏的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制定严格的原辅料取用、生产操作管理体系，加强员工培训。 ②过程防控措施 危废仓库拟进行防渗防漏处理，设计渗透系数≤1.0×10 ⁻⁷ cm/s，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物料及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车间地面满足项目各功能区各防腐、防渗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②配备应急物资，制定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要求及建议： ①如果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②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确保无事故发生。 ③项目涉及的各类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含固废贮存设施）将同步及时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④公司项目建成后，应按省、市环保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建立健全的独立的环保监督和管理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同时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
--	---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用地为工业用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选址合理，符合区域规划；本项目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针对项目特点提出了具体的、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

在落实本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同时，拟建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239	/	0.239	+0.239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	/	384	/	384	+384
		COD	/	/	/	0.0768	/	0.0768	+0.0768
		SS	/	/	/	0.0576	/	0.0576	+0.0576
		NH ₃ -N	/	/	/	0.0046	/	0.0046	+0.0046
		TN	/	/	/	0.0077	/	0.0077	+0.0077
		TP	/	/	/	0.0010	/	0.0010	+0.001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10	/	10	+10
	废棕刚玉		/	/	/	10	/	10	+10
	废钢砂		/	/	/	15	/	15	+15
	废布袋		/	/	/	0.1	/	0.1	+0.1
	废滤筒		/	/	/	0.1	/	0.1	+0.1
	收尘灰		/	/	/	2.134	/	2.134	+2.134
	废包装材料		/	/	/	0.1	/	0.1	+0.1
危险废物	废油桶		/	/	/	0.02	/	0.02	+0.02
	废润滑油		/	/	/	0.2	/	0.2	+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厂区总平面图
- 附图 3 车间（1 号厂房北侧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5 相城区黄埭镇总体规划图
- 附图 6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7 苏州市相城区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图
- 附图 8 相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 附图 9 建设项目所在重点管控单元位置图

附件：

- 附件 1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租赁合同
- 附件 4 土地证和房权证
- 附件 5 污水接管协议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